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77/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月15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梁美芬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GBS, JP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局長政務助理
杜潔麗女士

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
楊哲安先生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
陳美寶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
陳嘉琪博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
葉靈璧女士

應邀出席者：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副會長(內務)
馮偉華先生

權益及投訴部副主任
韓連山先生

青年公民

執委
徐國峰先生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副主席
胡少偉先生

主席助理
胡敏儀女士

補助學校議會

主席
譚兆炳先生

副主席
劉李國建女士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主席
廖亞全先生

副主席
邱藹源女士

公民黨

執委
祁梅娟女士

校長
林湘雲先生

教育評議會

主席
蔡國光先生

副主席
許為天先生

香港兆基創意書院

校長
葉建源先生

伍文俊先生

獅子山學會

研究部總監
孫柏文先生

麥業成先生
元朗區議會議員

Hong Kong Minority Communities Association

Rai Enraj先生

中西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會長
梁天豪先生

副會長
蔡敬和先生

香港中文中學聯會

主席
葉賜添先生

委員
曾綺年女士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主席
黃寶財教授

大埔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副會長
何主平先生

何民傑先生
西貢區議會議員

李桂芳小姐
屯門區議會教育及青年發展工作小組召集人

元朗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代表
胡添就先生

委員
傅耿介先生

將軍澳家長協會

內務副會長
甘美馨女士

香港英文中學聯會

主席
陳璐茜女士

行政會成員
陳紹才先生

香港中學校長會

主席
黃謂儒先生

副主席
阮邦耀先生

香港公開大學學生會

會長
王子先生

學術幹事
崔佩琦小姐

家長關注教育政策聯盟

主席
陳玉強先生

發言人
周百嘉先生

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

林建華博士

陳偉佳博士

津貼小學議會

主席
鄧貴泰先生

副主席
張勇邦先生

香港初等教育研究學會

副主席
李少鶴先生

執行委員
莊聖謙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教育政策副發言人
陳仁川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馬健雄先生

議會秘書(2)3
林逸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署任)
李晶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微調教學語言政策

[立法會CB(2)623/08-09(01)及(02)號文件]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中學教學語言"的背景資料簡介。

2.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重點闡述微調教學語言政策的目標，是在推動母語教學的同時，讓初中學生有更多機會於課堂內接觸及使用英語。為提高學生的學習成效，學校將會有更多自主空間，可因應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學校支援措施及個別科目的需要，選用合適的教學語言。他請委員參閱已於會議席上提交的發言稿，以瞭解有關詳情。

(會後補註：教育局局長的發言稿在會後於2009年1月16日隨立法會CB(2)695/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代表團體口頭陳述意見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下稱"教協")
[立法會CB(2)696/08-09(01)號文件]

3. 韓連山先生表示，由於教育界對微調教學語言政策意見紛紜，並為集中力量推行高中新學制起見，教協促請政府當局將微調建議擱置3年，以及再次諮詢各持份者。他關注到，在建議框架之下，凡學校在過去兩年，在一班學生當中，有85%屬全港"前列40%"的中一學生，該校便可彈性訂定其教學語言安排，此舉可能會令15%學生的學習成效被忽略。該建議不但不能減少學校之間的標籤效應，反而加強了學生之間的標籤效應。教協特別關注到，當局建議容許學校將25%英語延展教學活動課時轉化，改為以英語教授個別科目。學校很可能會以英語教授數學科和綜合科學科，因而可能犧牲了學生的學習成效，甚至影響到香港學生在這些科目的甚高國際排名。這項安排亦會對教授有關學科的教師構成壓力。

青年公民
[立法會CB(2)653/08-09(01)號文件]

4. 徐國峰先生表示，青年公民歡迎當局提出有關微調教學語言政策的建議。青年公民認為，前線教師對學生最為瞭解，應讓教師更靈活地採用最切合學生需要的教學模式。徐先生提述他的親身經歷，闡釋他升讀初中時由以中文學習轉為以英語學習期間所遇到的困難，以及教師須用中文授課，以協助高中學生理解課堂內容。青年公民認為，現行政策的流弊在於當局將學校二分為"英中"和"中中"。青年公民認為有必要區分"講學"(lecturing)與"課本"(textbook)。如有需要，教師可在課堂上用中文解釋英文教科書的內容。概括而言，學校應可彈性決定其教學語言安排。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下稱"教聯會")
[立法會CB(2)696/08-09(02)號文件]

5. 胡少偉先生闡述教聯會意見書的重點。他表示，各界就教學語言政策如何影響學生英語能力進行的辯論，不應被視為母語教學的失敗。雖然教聯會不反對微調建議，但該會關注到，政府支持母語教學的程度，可能有別於在現行教學語言政策之下的支持度。該會認為，母語教學對初中教育(包括"英中")有裨益。若在教學語言方面採用彈性安排，標籤效應不會存在於英中與中中之間，而是存在於英語能力不盡相同的初中學生之間。教聯會特別關注到學科教師所承受的壓力，因為他們須修讀培訓課程，為以英語教學作準備。教聯會建議分兩階段推行微調建議，給予學校和前線教師更多時間適應。在第一階段，當局可於2009年9月將初中班級的英語延展教學活動佔總課時的比例增加至25%。讓學校彈性訂定教學語言安排的措施則應在2012年才推行。在過渡期間，"中中"若符合各項先決條件，可轉為"英中"，而"英中"則即使不符合有關要求，仍可繼續採用英語教學至2012年。

補助學校議會
[立法會CB(2)696/08-09(03)號文件]

6. 譚兆炳先生表示，補助學校議會贊成任何有助達致兩文三語的目標及維持香港的國際競爭力的語文政策。補助學校議會支持微調建議，讓學校享有更大的自主空間，可因應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及學校支援措施，選用合適的教學語言。然而，對於當局以"前列40%"作為決定應否讓學校彈性訂定其教學語言安排的準則，補助學校議會表示有所保留。補助學校議會認為有必要協助教師提升其教學法，從而紓減教師在轉變教授學科的語言時所產生的工作量。補助學校議會認為，中英兩種語文都對香港的長遠發展舉足輕重。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立法會CB(2)696/08-09(04)號文件]

7. 廖亞全先生表示，香港津貼中學議會認為，微調建議的制訂，必須以學生的學習果效及升學就業需要為依歸。學校應該因材施教，為不同能力的學生

採用不同的教學語言。香港津貼中學議會贊成提高初中班級的英語教學水平，以便學生銜接以英語教學為主的高等教育。因此，該會贊成當局建議，將初中每級的英語延展教學活動佔總課時的比例增加至25%。該會促請當局增撥資源，以優化小學的英語教學，以及在中學實施小組語文教學。當局並應增加學校編制中語文教師的人數。

公民黨

[立法會CB(2)623/08-09(03)號文件]

8. 邝梅娟女士表示，公民黨贊成微調建議，以增加學生接觸英語的機會。然而，公民黨擔心，有關建議會將學校之間的標籤效應轉化成校內標籤，並關注學校工作量增加的問題，因為學校須在編配學生到適當的初中班別前進行評估。公民黨並關注到，教師是否已準備就緒，可應付"分班"及"分科"教學語言安排的要求。公民黨促請教育局為教師提供支援，協助教師採用適當的教學法，以應付有關要求，以及加強與前線教師和家長的溝通，以加深他們對微調建議的瞭解。

教育評議會

[立法會CB(2)696/08-09(05)號文件]

9. 蔡國光先生表示，教育評議會支持當局於2010-2011年度推行微調建議。教育評議會認為，當局不再將學校二分為"英中"和"中中"是恰當的做法，但不同意當局建議，只有符合各項先決條件的學校才可彈性訂定其教學語言安排，因為此舉將會導致標籤效應。教育評議會認為，所有學校都是雙語學校，只是在以英語及中文教學的程度方面各有不同而已。按照專業自主的原則，學校應自行訂定最切合其學生需要的教學語言。學生應可彈性採用"分班"、"分科"或"分組"安排。教育評議會促請教育局在2009年至2014年期間為中學提供綜合支援措施，包括加強為採用母語教學的學校提供支援、讓學校更彈性訂定其教學安排，以及將每班學生人數減至30人。

伍文俊先生

10. 伍文俊先生表示，他不明白教育局為何仍然以學生的學業成績作為決定學校應採用英語還是中文教學的準則，而這項準則會維持6年。此外，他質疑當局為何會以學校之前兩年的學生的學業成績，來決定未來6年的學生的教學語言安排。他認為，推廣母語教學或許未能照顧少數族裔學生的需要，因為這些學生以英語學習的成效較佳。他並對在新學制下以英語教授通識教育科表示關注。他認為，學校在訂定其政策時可能會較多考慮學校本身的利益，不大考慮學生的利益。

獅子山學會

[立法會CB(2)733/08-09(01)號文件]

11. 孫柏文先生批評現有教育制度，並指決策者虛偽，因為決策者自己的子女可能從未就讀於本港的教育體系。孫先生表示，由於他對現行教育制度缺乏信心，又沒有經濟能力另謀出路，他因此根本不敢生兒育女。他建議讓前線教師彈性訂定教學語言安排，並讓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而不論居住地區、宗教或任何其他準則。他認為不應推行小班教學。

香港兆基創意書院

[立法會CB(2)653/08-09(02)號文件]

12. 葉建源先生表示，雖然他同意有需要讓學校及家長有更多自由，但兩者的選擇可能互相衝突。他認為，現行教育制度下的核心問題在於嚴重的標籤效應。由於當局將學校二分為"英中"和"中中"，將學生分為"以英語學習的學生"和"以中文學習的學生"，以致"以中文學習的學生"被標籤為次等學生，打擊了他們的自信心，從而影響他們的學習動機。他認為，在語文環境方面，香港較內地和台灣優勝，但與香港比較，內地和台灣卻沒有在教授語文方面訂定那麼多行政要求。葉先生促請當局給予學校更多自主和彈性空間，讓學校在教學語言安排方面作出專業決定。

麥業成先生

[立法會CB(2)670/08-09(01)號文件]

13. 麥業成先生表示支持微調建議。他曾諮詢元朗區很多學校校長及家長，並得悉他們亦支持有關建議。有關建議將會增加學生接觸英語的機會，而學生若操流利英語，將有助學生銜接大學教育，從而提升其就業機會。麥先生認為，為提高學習成效，教師應採用彈性的教學語言安排。舉例而言，教師可用中文解釋英文教科書的內容。他並關注到為非華語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教育的問題，並認為這些學生以英語學習的成效較佳。這些學生應純粹基於族裔而獲分配到以英語學習的班別。他希望當局在微調建議下為學校提供更多資源，以及為教師提供相關的培訓。

Hong Kong Minority Communities Association

14. Rai Enraj先生表示，香港大部分少數族裔兒童均就讀於"中中"，而在這些學生當中，每年約有98%的學生在香港中學會考(下稱"會考")中不及格。在"英中"就讀的少數族裔學生的考試成績亦未如理想。結果，只有甚少少數族裔學生可入讀大學。為解決這問題，該會建議當局應盡量開設多些"英中"，尤其是在新界區，而少數族裔兒童應有機會入讀這些學校。當局亦應容許少數族裔團體自行決定其課程。該會雖然承認，在香港學習中文至關重要，但認為當局不應強迫少數族裔兒童學習中文，而應讓他們按本身的步伐學習中文。

大埔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立法會CB(2)751/08-09(01)號文件]

15. 何主平先生表示，大埔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支持微調建議，讓學校享有自主空間，可按學生的能力決定其教學語言安排。當局應增撥資源給學校，以支援教師推行微調建議。該會諮詢家長後察悉，他們期望當局在推行微調建議時，對教學語言政策進行大規模改革，而學校則希望當局讓其按照學生的不同水平，自主訂定適合的教學語言安排。該會希望教育局在推行微調建議時，可為不同的持份者提供適當的安排。

中西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立法會CB(2)696/08-09(06)號文件]

16. 梁天豪先生表示，中西區家長教師會聯會相信，微調建議可減少學校之間的標籤效應，以及提高學生的競爭力。由於英語是大學採用的教學語言，學生都希望在初中階段有更多接觸英語的機會。該會促請當局為學校及教師提供更多資源，以及加強親職教育，才可在家庭建立適當的語言環境。梁先生補充，家長為子女選擇中學時，會考慮子女的能力，而不會只是考慮某所學校所開辦的"彈性班"數目。

香港中文中學聯會
[立法會CB(2)696/08-09(07)號文件]

17. 葉賜添先生表示，香港中文中學聯會反對微調建議，因為此項建議會加劇學校之間的標籤效應，而學校或會更進一步被細分為設有"英文班"、"彈性班"及"中文班"的學校。有關建議不但未能減少標籤效應，更加劇了校內的標籤效應。該會支持推行母語教學，並贊成當局將英語延展教學活動佔總課時的比例增加至25%。該會建議，若在學校取錄的學生中，有85%屬全港"前列40%"，有關學校可以英語作為教學語言，而其他學校則是採用母語教學的雙語學校，但會在25%英語延展教學活動時間採用"分科"或"分時段"的安排。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18. 黃寶財教授認為，大家應關注微調建議的細節內容而非有關的名稱。他指出，家長已表明贊成微調建議，而這項建議的大前提，是給予所有學校彈性，只是程度不同而已。黃教授利用鷹架理論(即將學生的發展分為3個領域：安全領域、發展領域及暫未能達的領域)，說明應協助學生在他們可達致的領域內盡展潛能，不應強迫學生即時進入暫未能達的領域，同時亦不應讓他們只停留在安全領域。應讓學生有機會接觸英語。該會歡迎當局容許學校靈活訂定教學語言安排，以提高學生的英語水平，從而協助學生進修及就業。

何民傑先生

19. 何民傑先生分享他在"英中"就讀時的親身學習經歷。就子女可獲得的教育而言，有經濟能力與沒有經濟能力的家庭的待遇可說有天壤之別，他對此表示不滿。有經濟能力家庭的子女可入讀國際學校，但沒有經濟能力的家庭的子女卻別無選擇，只可在本地學校就讀，而本地學校的教學語言、教職員人手編制及獲編配的資源，均由教育局支配。他認為，將選擇權交給家長的學券制，是當前唯一的出路。他支持任何讓學校在學與教方面(包括教學語言)享有更大自主空間的政策及措施。他促請持份者支持微調建議。

李桂芳小姐

20. 李桂芳小姐歡迎微調建議。她表示，為免對教育界構成壓力及遭遇阻撓，當局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微調建議，而且不應將學校標籤。她認為中英文同樣重要，應同樣獲得重視。她建議，為提高"英中"學生的中文水平，教師可在課堂上使用中文，並開設更多中文科目，讓學生有更多機會接觸中國文化與哲學。同一道理，可透過各種方法提高"中中"學生的英語水平，例如在課堂上使用更多英文教科書及使用英語詞彙。

元朗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21. 胡添就先生表示，家長對微調建議表示歡迎，但關注到當局將如何推行有關建議，以及有關建議會否惠及學生。該會認為，有關建議會加劇校內的標籤效應，亦會貶低母語教學的地位。將學校二分為"英中"和"中中"，學生會較易適應，因為教學語言不是中文便是英文。然而，在微調建議之下，教學語言安排將會趨向多元化。由於新高中學制即將推行，實不宜令教師承受更大的工作量，因為教師可能要同時以兩種語言教學。為確保微調建議不會出現偏差，該會建議當局先推行先導計劃。

將軍澳家長協會

[立法會CB(2)623/08-09(04)號文件]

22. 甘美馨女士表示，該會支持微調建議，但促請政府當局，當學校公布資料，闡述將會採取甚麼教學語言安排及計劃，以提高學生的中英文水平時，持續而有效地進行監察。該會促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給學校，以舉辦英語教學延展活動，以及為家長提供更多支援，協助家長選擇學校。該會並促請當局取消將學校二分為"英中"和"中中"的做法，長遠消除標籤效應。

香港英文中學聯會

[立法會CB(2)850/08-09(01)號文件]

23. 陳璐茜女士表示，教育應以學生為本。在現行制度下，約20%的學生有機會以中英文學習，對那些有能力學習多於一種語文的學生並不公平。由於接受大專教育的學生人數越來越多，而且有需要非管理級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英文，實有必要提高學生的英語水平。該會認為，部分教師歡迎在某些學科採用英語教學，因為教師本身過往也是以英語學習這些學科。該會要求當局為教師提供專業發展培訓，並設立為期3年的過渡期，讓教師考取以英語教授學科所需的資歷。該會贊成當局調撥更多資源予小學，以提高學生的英語水平，以及在小學階段使用更多英語，以協助學生銜接中學教育。陳女士補充，該會支持微調建議。

香港中學校長會

[立法會CB(2)696/08-09(08)號文件]

24. 黃謂儒先生表示，該會支持"分時段"安排，但反對"分班"安排，因為"分班"安排會加劇學校之間的標籤效應，而且只有"前列40%"的學生才可享有彈性教學語言安排。此外，"分班"安排亦會對各持份者構成壓力，尤其是教師，因為他們須使用兩種語文教授學科。他補充，一如於2005年發表的《檢討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報告》(下稱"2005年報告")所指出，"分班"安排會帶來負面影響，並會貶低母語教學的地位。"分班"安排並非提高學生英語水平的唯一方法。

香港公開大學學生會

[立法會CB(2)696/08-09(09)號文件]

25. 崔佩琦小姐表示，推行微調建議的理據是良好的，並會為學生營造更豐富的英語學習環境。然而，有兩點值得注意。首先，"前列40%"學生的計算準則，主要是以學生在過去兩年的整體學業成績為依據，而非學生的英語能力，結果會令一些英語成績良好但其他科目成績不太理想的學生不能以英語學習，而以英語學習可能為這些學生帶來最大裨益。其次，當局難以評估"中中"用於英語延展教學活動的實際時間，亦難以評估這些活動的質素。微調建議可能對沒有開設"英文班"的中學毫無好處，因為長遠而言，標籤效應可能更加嚴重。

家長關注教育政策聯盟(下稱"家盟")

[立法會CB(2)707/08-09(01)號文件]

26. 周百嘉先生表示，他個人歡迎微調建議。自2006年起，家盟曾委託香港大學進行6輪意見調查，以瞭解家長對教學語言問題的意見。家長對微調建議給予正面回應。過去10年，母語教學已令學生的語文水平下降，亦增加了教師、學生和家長的壓力。家長認為，微調建議的方向正確，應該予以支持。家盟建議，教育局在推行建議時，應增撥資源編製雙語教材，以及減少教師的文書工作。將學校二分為"英中"和"中中"的做法應予取消。家盟並促請教育局為持份者提供更多支援，例如定期舉辦集思會，與持份者交流意見及分享經驗。

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

27. 林建華博士表示，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支持微調建議。他指出，直接資助計劃(下稱"直資")學校在彈性實施教學語言安排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推行微調建議及雙語教育，對香港發展為教育樞紐甚有助益。該會認為，微調建議應以學生為本，並由學校自主作出專業判斷。若干科目(如宗教及通識教育)可以中文教授。當局亦應讓學校靈活運用25%的英語延展教學活動時間。應考慮提供資源予學校，以推行小班教學。當局或可給予學校3至5年的寬限期，以推行微調建議。

津貼小學議會

[立法會CB(2)707/08-09(02)號文件]

28. 鄧貴泰先生表示，津貼小學議會的關注重點，是如何令學生中英兼擅，以協助他們進修及就業。該會原則上贊成微調建議，讓學校在教學語言安排方面享有更多的專業自主。教育局應確保，學校在作出專業判斷時會向持份者問責。該會促請家長在為子女選擇學校時，應考慮教學語言以外的其他因素。該會認為，學校在決定開設多少"英文班"或"彈性班"時，應以當屆學生的成績為標準，而非用前兩屆學生的成績來決定，以盡量減少錯配。該會支持增撥資源予小學，以提高學生的英語水平。該會並促請教育局制訂整體策略，提升小學的學生英語水平，而非採用"斬件式"的解決方案。

香港初等教育研究學會

[立法會CB(2)696/08-09(10)號文件]

29. 李少鶴先生表示，根據一項於2008年進行的調查的結果，在各項教育改革中，小學教師最不滿提升學生中英文水平的成效，而超過90%的受訪者贊成增加初中學生接觸英語的機會。該會因此支持微調建議，以提高學生的語文水平，以及增加英語延展教學活動的時間。該會歡迎當局設立獎學金，頒予合資格而又有志修讀英國語文師資培訓學位課程的學生，亦歡迎當局計劃促請優質教育基金將提升學校的英語語境列為優先資助的項目。該會建議當局為學校提供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學助理，並應為班數較多的學校提供更多資源，用以聘請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

30. 陳仁川女士表示，民建聯對微調建議持正面意見，因為有關建議會增加學校在決定適合教學語言安排方面的自主程度，以增加學生接觸英語的機會。她強調，微調建議應以學生為本，而教學語言安排應根據學生的能力、教師的能力及學校支援措施作出決定。雖然民建聯支持有關建議，但關注下列事宜：當局有否制訂機制，讓學生可在其語文能力有所提升時轉班；教師的工作量會否增加；以及有需要消除市民

對"中中"為次等學校的誤解。當局應向家長灌輸循序漸進學習第二語言的可取之處，以及必須將子女能力視為最重要的考慮因素。透過適當的教育，對"中中"的標籤效應可望逐步消除。

政府當局的回應

31. 教育局局長表示，各持份者對擬議的微調框架作出熱烈回應，而社會不同界別人士亦普遍接納微調建議的目標及整體方向，政府當局感到鼓舞。各界均認同，必須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以便他們由初中升讀高中，或／及由高中過渡至專上教育。政府當局在落實各項推行細節時，會考慮各與會者在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意見及建議。他強調，由於微調建議的目標是在堅持母語教學的同時，讓初中學生有更多機會於課堂內接觸英語，因此，採用英語授課的中學必須符合有關"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及"學校支援措施"等先決條件的要求，應該維持不變。教育局局長指出學習英語與營造學習英語環境的區別，並以他前往學校探訪時的觀察所得，說明提升學生學習興趣的重要性。為進一步提升英語學習環境，初中班級的英語延展教學活動佔總課時的比例將增加至25%。當局鼓勵學校善用英語延展教學活動的時間，以及制訂能推動學生在豐富的英語環境中學習的策略。

微調建議

32. 梁美芬議員支持當局微調中學教學語言。她表示，當局於10年前將學校二分為"英中"和"中中"，剝奪了在"中中"就讀的初中學生以英語學習的機會。她認為，從香港各處的標誌牌都中英兼備可見，香港擁有雙語環境。她認為培養學生成為中英兼擅的人才，並讓他們在雙語環境中學習極為重要。她支持"分班"安排，並引述她就讀於一所設有"英文班"及"中文班"的中學的成功經驗，說明學校在決定其教學語言安排方面享有自主空間的重要性。然而，她促請各方必須審慎採用"分科"安排。她指出，香港中文大學以往採用雙語教學，但演變到現階段，所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都只以英語作為授課語言。為應付實際需要，學生具有良好的英語水平更形重要。她促請政府當局為本地教師及學生提供資源，讓他們參加海外的英語沉浸課程。

33. 對於教協建議當局擱置微調建議，以及何民傑先生建議採用學券制，梁美芬議員請教協及何民傑先生澄清有關建議的內容。她對採用學券制的建議有所保留。

34. 韓連山先生解釋，由於前線教師及家長對有關微調教學語言政策的建議意見紛紜，並提出了不同的關注事項，而且新高中學制亦將於2009-2010學年推行，教協認為有必要押後推行微調建議，直至新高中學制推行至涵蓋所有高中班級為止。教協關注到，教師可能無法同時應付兩項措施。

35. 何民傑先生回應時表示，學校應在學與教方面享有更多的自主空間。他引述一名著名美國教授的意見，指出讓家長在選擇學校方面完全自主，有助消除國家的貧窮狀況。他認為學券制是有效方法。

36. 李卓人議員表示，微調建議將會推翻現時在初中階段推行的母語教學。他不反對推翻現時的母語教學，因為當局在初中階段推行母語教學，但卻在高等教育階段推廣英語教學。他強調，教學語言政策的目標，應是幫助學生學習，以及加強學生的學習動機與興趣。為達致這些目標，學校應可在採取教學語言安排方面完全自主，包括使用英文或中文教科書，但採用不同的授課語言。他認為微調建議不能消除標籤效應，反而會造成另類標籤效應，就是以每所學校開辦的"英文班"數目標籤學校。他促請政府當局闡明，將如何協助家長根據學校在學術方面的優勝之處(包括教學語言安排)選擇學校，而不會根據某所學校開辦的"英文班"數目來選擇學校。

37.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擬議的微調框架之下，學校可以專業方式更靈活決定其教學語言安排，但亦同時堅持推行母語教學，並繼續採用以英語授課須符合的先決條件(一如上文第31段所述)。他認為大家不宜集中討論學校之間的標籤效應。不論情況如何，家長最瞭解子女的需要，亦最有資格為子女選擇學校。他相信，家長在選擇學校時不會只考慮學校將會開辦的"英文班"數目。

38. 李卓人議員認為教育局局長的解釋自相矛盾，因為政府當局雖然聲稱尊重家長的選擇，並讓學校靈活決定其教學語言安排，但卻要求家長和學校在擬議框架的規限之內作出選擇和決定。實際上，學校不會在決定其教學語言安排方面完全自主。他重申其意見，認為只要有助學生學習，學校應可採用能切合其學生需要的教學語言安排。

39. 張文光議員表示，教師與家長的目標一致，都希望提高學生的中英語文能力，但微調建議如何可達致這個目標卻令人質疑。由於微調建議的目標是提高學生的英語水平，他認為更直接有效的方法應是透過採取各項措施，改善英國語文科和中國語文科的學與教成效，例如採用小班教學以改善師生在課堂上的互動，以及為那些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開設英語輔導班以提升他們的英語水平。若輔以適當的教學法及支援，經過12年中小學教育，所有學生均可望達到令人滿意的英語水平。他認為，微調建議會在個別學校與家長之間造成混亂及衝突，尤其是如何分配學生入讀"英文班"和"中文班"。他對下列情況極感關注：不少"中中"會以英語教授數學科和理科，而"英中"會採用英語教授藝術科、體育科及宗教科。他對採用英語教授學科能否有效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有所保留，並認為以英語教授這些科目會影響學習成效。由於意見紛紜，他質疑微調建議是否正確的路向。他要求政府當局在訂定有關安排細節時解決教師及家長提出的關注。

40.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指出，社會人士關注到，雖然母語教學提升了學習成效，但學生學習英文的信心與動力均見減退。由於當局已為學校提供資源，包括提供額外教師以小組形式教授英國語文及開設英語輔導班，缺乏英語學習環境才是問題癥結所在。微調教學語言政策的目標，是讓初中學生有更多機會於課堂內接觸英語。

41. 張文光議員表示，並非所有學校都有資源以小組形式教授英國語文科，或為有需要的學生開設英語輔導班。他再次建議當局透過推行小班教學及開設英語輔導班，改善英國語文科和中國語文科的學與教成效。他強調，在初中階段少數幾個學科採用英語教學，不能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

42. 譚耀宗議員表示，民建聯支持微調教學語言政策的方向，以解決家長在現行教學語言政策下提出的關注。民建聯同意各家長團體的意見，並瞭解教師和校長對推行安排提出的憂慮。雖然他認同當局有必要令推行過程順暢，但認為不宜押後推行微調建議，直至新高中學制推行至涵蓋所有高中班級為止。他促請政府當局與學校合作處理同步推行新高中學制和微調建議所產生的問題。他補充，標籤效應難以避免，但他相信家長會為子女選擇最理想的學校。他請當局詳細說明微調建議的推行細節。

43.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以及繼續與各持份者溝通，處理他們提出的關注事項。若行政會議批准，微調教學語言安排將由2010-2011學年起推行。為讓學校有時間就上述先決條件之下的校本教學語言安排諮詢校內持份者，以及將2010-2011學年的中一入學安排告知家長，當局計劃於2009年5月底或之前將有關詳情告知學校。若微調建議獲得的支持度不足，"2005年報告"所建議的修訂教學語言安排(包括檢討個別學校的教學語言)，將如期於2010-2011學年進行。

44. 梁耀忠議員認為，近年來，學生在英國語文科及中國語文科的會考成績每況愈下。微調建議的目標，應該是透過提供中英文科的優質教學，改善學生的語文能力。他分享接近30年擔任中學不同級別的數學科教師的體驗，表示他曾用中文及英文教授數學科，亦曾用中文作為授課語言，解釋英文教科書和教材的內容。由於需要因應學生能力調整學科的教學語言，因此使用英文教科書但以中文作為授課語言，實有助促進學生學習理科科目(如數學科)。他認為，期望透過以英文教授學科來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是不切實際的想法。他認為，應讓學校自行決定適合其學生的教學語言安排。

45.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追蹤研究學生的成績後，並未察覺到學生的中國語文科會考成績明顯下降。他重申有需要在微調教學語言框架之下維持有關先決條件的要求。在採用英語教授學科時，學校應考慮學生的學習需要和進度、教師的能力及準備情況等因素，以確保有關安排不會影響學習成效。

46. 余若薇議員同意，微調教學語言政策的建議應旨在改善學校的英語環境，而非消除對學校及學生的標籤效應。她察悉，雖然各家長團體支持微調教學語言政策的建議，但學校議會、校長及各教師協會則提出各種關注。她質疑政府當局可否就推行細節與學界達成共識，於2009年5月將建議提交行政會議審議。

47. 教育局局長指出，政府當局自去年起一直與各持份者討論微調教學語言安排的建議。由於這議題備受爭議，而持份者的利益及期望各不相同，根本不可能就推行細節達成共識。政府當局必須在審慎研究所接獲的關注及意見後作出決定。教育局局長補充，微調建議並非無中生有，而是依據"2005年報告"中經修訂教學語言安排所訂的原則及準則制訂。這些原則及準則均應堅守。

48.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個人對以中文講授英文教科書(下稱"英書中教")的做法有保留。然而，青年公民和梁耀忠議員指出，將這做法用於部分學生所得的經驗有所不同。她詢問政府當局對"英書中教"的立場為何。她並請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何將英語延展教學活動佔總課時的比例定為25%。

49. 教育局局長澄清，顧名思義，以中文作為教學語言應包括在課堂上主要以中文授課，並採用中文教科書和中文教材，以及主要以中文評核和評估學習成效，令學生得以鞏固其所學知識。同一原則適用於以英語作為教學語言的情況。按照"2005年報告"所提建議，英語延展教學活動佔總課時的百分比為中一15%、中二20%及中三25%。為讓學生有更多機會接觸英語，當局建議將初中的英語延展教學活動佔總課時(不包括英文科的課時)的比例增加至25%。由於學校可靈活運用英語延展教學活動的時間，教師可按適當情況利用英文教材／資源，提升某些主要以中文教授的學科的學與教成效。

50. 主席表示，學校可能會視乎收生情況來決定其教學語言安排。為紓解學校因學生人口下降導致收生不足的憂慮，她促請政府當局暫緩推行中學統整政策，直至推行微調建議為止。她請代表團體建議，有何措施可減少因推行微調建議而可能在學校之間產生的標籤效應。

51. 黃寶財教授告知與會者，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曾與18區的家長教師會聯會深入討論微調建議。家長認為應由學校決定採用"分班"及／或"分科"安排。家長歡迎當局要求學校公布資料，以劃一方式說明個別科目的教學語言安排。然而，他們認為學校不宜在中一選校概覽中公布"英文班"、"中文班"或"彈性班"的數目。個別學校應向家長詳細解釋其校本教學語言安排。黃寶財教授補充，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會與各聯會協作，向家長灌輸為子女選擇學校的正確態度和方法。

52. 葉賜添先生表示，香港中文中學聯會認為，學校會在開辦彈性班方面互相競爭。若當局規定所有學校均須將初中的25%英語延展教學活動課時用於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或可減少學校之間的競爭。

53. 黃謂儒先生表示，香港中學校長會建議，為減少標籤效應，應將中學稱為"英中"及"兩文三語中學"。英中會採用英語教授所有科目(中國語文及中國歷史除外)，而"兩文三語中學"則會根據校本教學語言安排，採用英語或中文教授個別學科。政府當局應就上述劃分學校的建議諮詢學界。

54. 張文光議員讀出由一名在職中學教師發出的電子郵件的內容，以說明在學生人口下降、教師士氣低落及新高中學制將於2009-2010學年推行的情況下，在"中中"任教的教師的工作量，以及他們對可能須轉為以英文教授學科所產生的焦慮情緒。他指出，雖然當局會提供專業發展課程，亦會為學校提供代課教師，但由於預期微調建議將於2010-2011學年推行，很多學校已要求教師為以英文教授學科做好準備。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紓減教師的工作量。

55. 教育局局長同意，政府當局應盡快敲定推行細節。他強調，根據建議的微調框架，學校可更靈活地自行決定其校本教學語言安排，但學校在採用適當的教學語言安排時，應考慮學生的能力及學校的情況，包括教師的能力。學校應鼓勵教師參加相關的專業發展課程，按適當情況為以英語教學做好準備。學校須待學生及教師均準備就緒，方可有效地採用英語教授某一學科。教育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從來沒有亦不會強迫學校採用任何教學語言安排。

56. 張文光議員表示，由於學校競相招生，校長根本別無選擇，只好採用英語教授學科。他促請政府當局釐清各項推行細節，以紓減教師與校長的憂慮，並呼籲那些贊成推行微調建議的代表團體及個別人士，仔細考量有關的推行細節。

57. 梁耀忠議員重申，學校應可全權自決其校本教學語言政策，包括使用中文或英文教科書教授學科，但授課時則採用另一種語言。他引用若干例子，以證明"英書中教"的成效。

58. 教育局局長解釋，由於上述安排缺乏實證支持，當局不宜將這項安排列作微調建議下的教學策略／教學法。個別學校或擬提供理據，證明這做法有效。

59. 陳璐茜女士強烈不同意這項安排。她表示，從學生利益的角度而言，若學校採用英語教學，便應堅持採用英文教科書並以英文教授學科，而學生其實會逐漸學習適應英語教學。她闡述10年前的經驗，指出有些學校的確曾採用"英書中教"的做法，結果學生的中英文水平皆未如理想。當局因此於1998年發出《中學教學語言指引》。

60. 主席感謝與會的代表團體及個別人士發表意見，並請尚未提交意見書的代表團體及個別人士提交意見書。

II. 其他事項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4月29日